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126 期（民國 113 年 12 月），1-29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預備立憲與朝野各方
——端方與清末預備立憲摺研究*

張建斌**

摘　要

光緒三十一年（1905），清廷派五大臣出洋考察，籌備預備立憲，考察團回國後提供的奏陳，直接影響了清朝最後幾年的政治改革方向。自上陳之日起，關於奏陳的起草者便有多種傳言，雖然多指向逃亡海外的梁啓超，但梁氏撰寫此摺的傳言並無太多證據支撐。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端方檔案中有關五大臣出國前後的往來電文，為考證這樁公案提供了鮮為人知的史料，彌補了既往研究過多依靠立憲派以及革命派材料的缺陷。考察團的預備立憲摺及相關奏陳的生成，與清末大員端方幕後推動有著密切的關係。端方出國之前即運作與梁啓超交往密切的熊希齡一同出洋考察，便於聯絡各方私下撰擬覆命奏陳，端方檔案中一封有關財政的奏摺，證明梁氏代擬考察團奏陳的事實。端方同時在上海設立編譯局，利用各種關係網絡，直接或間接延攬了戢翼翬、楊毓麟、宋教仁等懷有不同政治訴求的各方士人編纂立憲譯書，朝野互動在此案中體現得尤為明顯。考察團歸國後，出於自身政治立場考量，端方讓袁世凱修改了立憲奏陳，藉此機會與北洋集團建立更為深厚的交誼。透過此案不難發現，參與立憲摺的人員多為兩湖籍或曾在兩湖有過任職經歷，且不乏有過戊戌維新經歷的官員，官僚立憲派在啓動預備立憲的過程中實際扮演了核心角色，這在既往研究中多被忽視。

關鍵詞： 預備立憲摺、端方、梁啟超、熊希齡、官僚立憲派

* 本文係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十九世紀上半葉清朝的邊疆與邊政研究」（項目代碼：22&ZD231）階段性成果。承蒙諸多師友提出寶貴建議，再蒙匿名評審人悉心審閱，改正諸多不足，在此一併敬致謝忱。
收稿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理論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　言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1906 年 9 月 1 日），清廷頒布預備仿行立憲諭旨，這是清末國家治理最爲關鍵的環節，標誌著清朝國策的重大轉移，直接影響了清王朝的前途和命運。預備立憲的啓動，與前一年清廷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政治有著直接的關係。戴鴻慈（1853-1910）、端方（1861-1911）在考察團回國後，上奏〈請定國事以安大計摺〉、〈請改革官制以爲預備立憲摺〉，對清廷主導的新政做了全盤的謀劃，拉開了清末政治改革的序幕，歷來受到學界的關注。這兩封奏摺均收入《端忠敏公奏稿》，學界多據此認定端方與預備立憲摺關係密切，但具體的運作過程，囿於史料不足，一直未能揭曉。自考察團歸國後，便一直傳言端方等人的奏陳爲清廷通緝要犯梁啓超（1873-1929）代擬，預備立憲摺的捉刀事件成爲晚清史研究的一樁公案。同時，預備立憲關係東方最大國家的政體改革，其綱領文獻亦受到各國的廣泛關注，外人對於預備立憲草案多有介入，進一步加深了此案的複雜程度。基於此，清末預備立憲摺的研究成爲受國內外學界密切關注，但一直未得以徹底澄清的焦點問題。[1]

慶幸的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端方全宗檔案》中存有考察團出洋前後的電函、奏摺草稿，可以幫助我們釐清此段公案。揆諸史料，地緣、鄉誼、派系等多種因素在預備立憲摺的起草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從這些視角出

1　日本學者狹間直樹依據梁氏主辦的《新民叢報》無端中斷兩月的事實，結合《梁啓超年譜長編》，判斷梁啓超代作上奏「的確發生了」；夏曉虹據北京大學圖書館收藏的多封梁啓超手稿，推斷梁氏爲端方起草了多篇奏摺；孫宏雲認爲考察團回京上呈的《歐美政治要義》，作者爲日本法學家有賀長雄，依據的是《要義》與其講述的《國學法》有很多相同之處；潘崇則認爲「梁啓超是戴、端考察團最爲倚重的代筆者」。參見狹間直樹，〈清朝的立憲準備與梁啓超的代作上奏〉，收入徐洪興、小島毅、陶德民、吳震主編，《東亞的王權與政治思想：儒學文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 209；夏曉虹，〈梁啓超代擬憲政摺稿考〉，《梁啓超：在政治與學術之間》（北京：東方出版社，2014），頁 17-77；孫宏雲，〈清末預備立憲中的外方因素：有賀長雄一脈〉，《歷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頁 114；潘崇，〈梁啓超與清末五大臣出洋〉，《澳門理工學報》，2021 年第 4 期，頁 178-187。檢視過往研究，核心材料主要集中於梁啓超的通信和手稿，兼及報刊、筆記等文獻，偏重從梁氏一方闡釋此段歷史。反觀主導此事的清廷要員與此案運作詳情，研究較爲薄弱。

發，更有助於分析解讀此案。不難發現端方利用在任湖廣的經歷，廣泛聯繫了當地士人，進行了精心的謀劃，派熊希齡（1870-1937）與梁啓超等溝通起草奏陳，回國後徵求袁世凱（1859-1916）的意見修改立憲摺，且與宋教仁（1882-1913）、戢翼翬（1874-1908）、楊毓麟（1872-1911）等傾向革命的士人保持聯繫，過去因材料匱乏難以考述的史事，如今得以澄清。[2]同時，就本文的個案研究，重新考察官僚立憲派於預備立憲活動中的作用，探討在朝官員「自上而下」與在野士人「自下而上」的互動，如何影響清廷的決策過程。

二、端方、梁啟超接洽的因緣：出洋考察前的籌謀

圍繞清末立憲摺的起草，過往的敘述與研究，一些要角如梁啓超、端方、熊希齡等已經有所提及，最難以考證的就在於端方與梁啓超之間的聯絡，畢竟梁尚在清廷通緝名列。梁啓超試圖影響朝政，與端方等清廷官員推行立憲政治，即在朝與在野一方的糾合過程，更多的細節尚不清楚。事實上，出國考察前，出洋大臣即對回國覆命一事有所籌備，在人事安排、機構設置等方面做了全盤準備，溝通海外立憲派起草奏陳在計畫之內。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1905 年 7 月 16 日），清政府頒布派遣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上諭，「特簡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等隨帶人員，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以期擇善而從」。[3]所派大臣中端方是實幹派的人物，清末有「京外總督三個半，宮保〔張之洞〕與袁〔世凱〕、岑〔春煊〕居三數，

[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端方全宗檔案》（下引作《端方檔案》）是本文重點依據的新史料，該檔共有八萬餘件，記錄端方爲官期間的往來電報、信函及各類雜務（來電 28,000 多件、去電 38,000 多件、專案電 7,400 多件，函件 5,600 多件、雜檔 7,000 多件），內容涉及晚清重要史事。端方死後，該檔曾流入社會，後收入一檔館，成爲館中爲數不多的以人物爲全宗的檔案。相較而言，端方檔案保存比較完整，往返電函基本可以銜接。端方的突然離世，未及將不利於己的電函處理，盡可能保留了檔案的原始面貌，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本文所利用端方檔案中有關預備立憲內容，還未見學人利用。

[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冊 31，頁 90。按，被選中出洋的大臣還有紹英，後因吳樾炸彈刺殺事件，徐世昌、紹英改爲尚其亨、李盛鐸。

端得半數」之說。[4]同時，端方為人精明機敏，為一巧宦，善於暗中操控。他是在上諭發布兩天前接到軍機處來京陛見的電函，並已探查到要出訪的內情，準備六月十七日出發，在萬壽節（六月二十二日為光緒帝生日）前到京。[5]

端方希望卸任湖南巡撫一職，另謀他就。他在調任湘撫前職務為署理兩江總督，南洋一席在望，結果於光緒三十年（1904）復調為湖南巡撫，內心自有不甘，於是極力拖延。發電給軍機大臣瞿鴻禨稱，湖廣總督張之洞與其「意見甚深，大事恐防掣肘⋯⋯數月之後能否勝任」。[6]此前，端方曾多方運作，從湖北巡撫調離，幾經輾轉又回湖南，不得不繼續隱忍張之洞。據端方幕府給友人的電報稱，「帥調湘大不悅」。[7]湖南士紳因湘籍軍機瞿鴻禨在樞，對地方事務多有介入，同樣令湘撫端方辦事處處為難，甚是尷尬。湖南按察使張鶴齡曾記述端方此間心酸，「端帥於五、六月間，常促齡代具乞病疏稿，迨出使命下，始不催辦」。[8]張、端為同路中人，巡撫處境不利，作為親信下屬自然無所措手。為此，端方出訪電來，張鶴齡也期望能夠藉機調動職務，不過沒有直接申明，而是在端方北上之際發了一封長電，建議出洋考察前在上海設立編譯局，翻譯歐美政書，待到回朝覆命時上呈御覽，自薦總負其責，並稱已與署湖南巡撫龐鴻書溝通，獲得了兩萬元資助。[9]

---

4 〈京陳丞來電〉（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張之洞檔案》，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歷史研究院藏，甲 182-445。

5 端方在六月十三日發給熊希齡的電函稱，「聞將有使事，擬十七自湘起程，萬壽前到京」。另據瞿鴻禨親家余肇康致瞿信稱，「惟陶公〔端方〕以不得附公行，先聞副公，大喜，故速行」。看來端方早就探知出洋一事。參見〈端方致熊希齡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下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019-0062；〈余肇康致瞿止公函〉（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歷史研究院藏（下略），《瞿鴻禨朋僚書牘》，函 104。不過，據趙鳳昌記述，端方此次赴京，原本是奉命赴美預聞日俄議約事，後改為考察大臣。參見趙鳳昌，〈惜陰堂筆記：中國欲預聞日俄泊資模斯議約〉，《人文月刊》，卷 2 期 8（1931 年 10 月），頁 1-2。

6 〈端方致北京樁轉瞿鴻禨電〉（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十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099-0141。

7 〈端方致蔣霖電〉（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十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00-0063。端方與張之洞貌合神離，互相掣肘。

8 王先謙，《葵園四種》（長沙：嶽麓書社，1986），頁 920。

9 〈張鶴齡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2-000132-0002。

端方收到張鶴齡電函時已經到京，考慮到張氏所說的國內所譯歐美政治書籍多有錯誤或不成體系，即採納了建議，準備在滬設立編譯局，招攬通才，編譯歐美政書以便回國上呈，並答應由張鶴齡負責此事，命其著手起草譯局的辦事章程。張鶴齡對譯局事極爲出力，將譯局擬名爲「政法編譯局」，擬定了大綱細目六十條發給端方審閱，得到了認可。[10]本是張鶴齡爲己私利而提的建議，不想促成了在滬編譯局的成立，成爲考察團的文書基地，預備立憲摺的修訂與此不無關係。

張鶴齡爲己謀劃出路，也爲端方考察回國覆命作了準備，但卻未能如願即刻進入編譯局。端方委託張氏總理駐滬編譯局的劄文，由於「劬帥〔龐鴻書，字劬庵〕不准，冰堂〔張之洞〕不批」，一時難以成行。[11]不得不另選他人，調南昌知府沈曾植爲編譯局總辦，一切事宜均責其經理。沈曾植曾參與戊戌維新，與維新派多有交際，後主講兩湖書院，且精通書法，爲喜好金石書畫的端方所賞識，此次擔任編譯局總辦爲端方所運作。[12]上海開設編譯局提上日程，派沈曾植先行赴日，「博訪通人，諏諮故事，調取一切精實有用之書，以便及時開局，先行編譯」。[13]此外，編譯官、提調官、繕校委員、庶務委員等也都選調了合適人選，費用均在出洋經費中列支。端方對編譯局工作十分看中，曾

10 〈張鶴齡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2-000132-0001。關於編譯局本來是端方個人的名義籌辦，後來由官方在上海設立，人員仍其舊，下文另有論述。五大臣回國後，將所搜羅的數百種書籍交給了考察政治館。該館於 1906 年 11 月奏請成立編譯所，此後一些憲政書籍皆在此翻譯。至於上海編譯局是否一併移入至該所，則未見史料記述。關於考察政治館編譯所相關研究，參見彭劍，《清季憲政編查館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9。

11 〈張鶴齡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2-000130-0029。張鶴齡曾請戴鴻慈、徐世昌、紹英幫助出任編譯局總辦，依然未能成行。後張鶴齡調奉天，通過奉天將軍趙爾巽，得以參與編譯局事。參見〈張鶴齡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2-000130-0020。

12 〈端方致沈曾植電〉（光緒三十一年），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04-0098。在此電文中，端方徵求沈曾植意見，詢問其是否願意入京，儘快告知，以便入奏。

13 〈尚其亨致楊樞諮〉（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3-000-000087-0006、27-03-000-000087-0007。

囑託上海道袁樹勳：「此舉於國家變法自強之方關係極大」，如果用度不夠，請其就地協助解決。[14]

端方在安排上海編譯局事務的同時，選拔隨員的工作也提上日程，首先想到的是熊希齡。端方赴任湘撫啓行之際，即收到熊「趨轅叩喜」的密電，雙方用密電本，代號「彪」，[15]彼此往來頻繁，關係非比尋常，端方自然對於熊希齡過往相當清楚。熊氏湖南鳳凰人，曾助湖南巡撫陳寶箴行新政，與梁啓超等辦時務學堂，戊戌政變發生後，熊希齡被革職，永不敘用，交地方官嚴監管束。[16]

軍機處於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1905 年 7 月 14 日）電達，命端方赴京覲見。端方探知有出使消息，當日即致電熊希齡，保舉其爲駐滬總辦銅圓轉運，月薪 200 兩，這應是一臨時差使。次日，再度電囑熊希齡速由常德赴長沙，如果「三、四日內來長沙一談最好」，否則即北上，無緣會面。[17]熊希齡此時正在籌備其母壽誕，準備於六月十五日起程。常德距離長沙路程較遠，交通不便，需四、五日路程，擔心錯過約定的時間，便在覆電中稱擬在湘陰蘆林潭等候，如果錯過碰面，就改在上海見面。很明顯也是應諾了滬上的差使。[18]熊希齡是否按計畫見了端方，檔案沒有記述。只是端方到了北京之後，即奏調熊希齡一同出訪，讓其早日籌備入京。[19]

端方此前答應盛京將軍趙爾巽協調熊希齡赴盛京當差，[20]現中途有變，遂向趙解釋，「熊庶常隨往歐洲遊歷，歸時即赴尊調」，並強調「出洋機會難得，

14 〈端方致沈曾植箚〉（光緒三十一年廿三日），《端方檔案》，檔號，27-03-000-000087-0050。

15 〈熊希齡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2-000121-0012。

16 關於熊希齡參與維新，與梁啓超的關係研究，參見周秋光，〈熊希齡與湖南維新運動〉，《近代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頁 70-106。

17 〈端方致熊希齡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019-0056；〈端方致熊希齡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019-0062。

18 〈熊希齡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2-000126-0075。

19 〈端方致熊希齡電〉（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六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04-0071。

20 端方任湖北巡撫期間，與時任湖南巡撫趙爾巽交往較多，關係密切，此後兩人分別署理江蘇巡撫和戶部尚書，後又幾乎同步調湖南巡撫與盛京將軍，聯繫從未間斷。日俄戰事爆發，盛京棘手事情驟然增多，趙氏疲於應付，亟需得力人手相助，與端方相商請熊希齡赴盛京，熊氏「頗願相助」。此後趙爾巽奏請熊開復委用，得到清廷允准。由於湖南有諸多事務需要交代，熊氏

此次一失，終身恐將無望，殊堪惋惜，能否懇恩給假數月再往」。[21]以端、趙的交情，加之已向朝廷奏調，熊隨同出訪遂成行。端方的一系列運作，足以說明為了讓熊希齡陪同出訪，花費了很多心思與精力，表示出極大的熱心。相比其他隨同出洋人員，端方沒有表現出如此態度，主要的關鍵在於想利用熊的人脈，幫助考察團完成回京後的奏陳及其他考察成果。通過日後熊氏的表現來看，他不僅充當了端方出洋考察文書起草總管的角色，一些行為也代表了端方的意圖。由於此事極為隱祕，熊、端單線對接，同時端方還委派了譯書任務。

端方考慮僅憑熊希齡一人，難以完成回京奏陳的任務。出國前，清廷發了上諭，要求「擇各國政法之與中國治體相宜者，斟酌損益，纂訂成書，隨時呈進」，[22]明確規定五大臣應考察各國政治、纂訂成書。雖然在上海設立了編譯局，但翻譯書籍還要有一些翻譯特長的幹才加入。端方想到了戢翼翬，在出洋前給清政府駐日本長崎領事館的戢翼翬發了一封電報，告知「不日出京，俟放洋時再電聞」，[23]看來兩人之前應有交際，但沒有密電本。戢翼翬，字元丞，湖北房縣人，初為外務部章京，奉派留學日本。在日創辦《譯書彙編》，編輯出版日本及歐美各國書籍，譯介西學，小有名氣。端方任職湖北巡撫多年，注重教育，對戢翼翬有所瞭解。不過，端方並不知道，這位精通日語、由清廷頒發「政治經濟科進士出身」的優秀留學生，在日期間入梁啓超任職的東京高等大同學校，受自由平等、天賦人權諸學說的影響，主張排滿革命。光緒二十六年（1900）夏曾祕密回國，參加湖北自立軍反清起義，起事失敗，逃回東京。[24]

至奉天為官一事並未立即成行。參見以下《端方檔案》電文：〈端方致趙爾巽電〉（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檔號 27-01-001-000017-0136；〈端方致趙爾巽電〉（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檔號 27-01-001-000102-0066；〈端方致趙爾巽電〉（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檔號 27-01-001-000017-0158；〈端方致黃忠浩電〉（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檔號 27-01-001-000019-0006。

21 〈端方致趙爾巽電〉（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04-0090；〈端方致趙爾巽電〉（無朝年），《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3-000113-0026。

2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31，頁 191。

23 〈端方致長崎清朝領事館轉戢元成電〉（光緒三十一年），《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3-000113-0042。

24 有關戢翼翬個人履歷，參見孔祥吉，〈湖北革命黨人戢翼翬重要史實述考〉，《驚雷十年夢未醒：檔案中的晚清史事與人物》（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頁 211-245。

需要說明的是，戢翼翬被選入考察團隨員，是出自另一路出訪大臣李盛鐸的推薦。五大臣調取的眾多隨員雖然所屬不同的考察團，並不是始終跟團，一些人先行出洋，也有人中途留在某國，也間有留學生中途加入。兩路使團隨從調遣有的是鈐印五大臣關防，有的是單獨奏調；[25]隨同人員大多數是跟隨奏請調遣的大臣，其中也有例外。戢翼翬即與兩個使團均有聯繫，其為端方、戴鴻慈使團翻譯書籍，有可能出於與端方的私人關係。[26]戢翼翬與編譯局的沈曾植行程相似，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1905 年 11 月 19 日）先行赴日，日本也是考察團前往的第一站。

三、同鄉之間的串聯：戢翼翬、熊希齡的籌備與策劃

五大臣出洋考察的重點在於考求國外政治，以便於清廷推行政治改革，但對於立憲政治熟稔的並非清廷官員，而更多的是在野士人。立憲摺的起草與翻譯憲政書籍的工作，很多是在日本進行的，如何聯絡海外立憲派及在日同情立憲人員，將立憲概念與思想進行整合傳達於上，以備用於啓動立憲，成為考察團亟需解決的問題，鄉梓之誼成為在日士人之間重要的聯繫紐帶。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905 年 12 月 19 日），端方、戴鴻慈考察團在上海乘坐美國太平洋郵船公司的「西比利亞」號放洋出使，熊希齡在同行隨員之列，四天後到達日本。由於日本只是考察團途經國家，無須遞交國書，因此並未拜會更高級別的日本政府官員，而是與在日留學生和商會人員進行了會面。[27]

端方在日期間並未與先期赴日的戢翼翬見面。此時戢正在東京抓緊翻譯各類圖書，而東京不在考察團出訪之列，也未見雙方有電文往來。倒是戢翼翬致軍機大臣瞿鴻禨的兩封密信，記載了此時在日情形。第一封時間為光緒三十二

25　參閱《端方檔案》，雜檔，卷 87。

26　實際情況可證，隨同考察人員中施肇基、姚廣順、金鼎、鄧邦述、舒清阿、熊希齡、蔡琦、劉若曾等大部分為端方親信，多為其兩湖為官時期的屬員，私人關係色彩明顯。

27　考察團分兩路，於各國考察的使命不一。

年二月初二日（1906 年 2 月 24 日），信中寫道，到了東京後，調查憲政「均已略有端緒」，本來打算「隨赴西洋，嗣因經手編纂事件，無人接辦」，「考查各國政法，又以日本為最緊要，遂又蒙派駐東京」。信末還談到，「將來稍有所得，自當隨時繕呈鈞鑒」。[28]第二封信談及到了日本後除實地調查外，兼詣政治家，「往詢中國措施憲政之宜」，「大端已具。謹逐節譯呈」。[29]

在日本與戢翼翬一同為考察團工作的還有楊毓麟。楊毓麟字篤生，湖南長沙人，陳寶箴撫湘時，任時務學堂教授，光緒二十五年（1899），應江蘇學政瞿鴻禨之聘，入幕襄校。後轉向革命，參加黃興創辦的華興會，還曾參與了刺殺五大臣，吳樾的炸彈就是楊製造提供的，不過倖免被捕，反而因其留學經歷，成為載澤一路考察團成員。[30]楊毓麟隨團到了東京後，也寫信給瞿鴻禨，告知與戢翼翬一起研究各國憲法，對於戢氏才華傾慕不已，謂「戢君語言精熟，識解超儁，而於內務行政，地方自治，用力尤勤，故搜集材料，頗見宏富」。[31]楊毓麟也稱，「本當隨軺北上，惟以編譯各書，繕寫未竟，故逗留此間」，反映出考察團在日譯書任務相當緊迫，需要在日招募更多人手。

楊毓麟找到了在日本的同鄉宋教仁，請其協助譯書。此年，孫中山在日本東京成立同盟會，宋教仁擔任司法部檢事長。考察團到達日本之際，日本文部省頒布《清國留學生取締規則》，留學生群起反對，宋教仁為反取締規則的主腦之一。駐日公使楊樞致日本外務部照會，要求日方不准宋入日本學校。[32]據

28 〈外務部章京戢翼翬呈協辦大學士瞿中堂安稟〉（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二日），收入《瞿鴻禨朋僚書牘》，函 159。

29 〈戢翼翬上瞿中堂稟〉（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收入《瞿鴻禨朋僚書牘》，函 164。

30 至於楊毓麟何以從暗殺五大臣，反對出洋考察，轉變到與清廷合作，有兩種解釋，一種認為出於掩護自己的需要；一種認為楊毓麟已經體悟到穩定、傳統、按部就班的改革比激進改變重要，雖然他是那時最激進打破傳統桎梏的思想家，卻仍是個進士文人。參見潘崇，〈辛亥革命前夕楊毓麟出洋考察史實考〉，《長沙大學學報》，2011 年第 3 期，頁 13；裴士鋒（Stephen R. Platt）著，黃中憲譯，《湖南人與現代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158。楊毓麟個人履歷參見孔祥吉，〈英倫蹈海烈士之眞史——楊毓麟未刊函箚述考〉，《驚雷十年夢未醒：檔案中的晚清史事與人物》，頁 156-190。

31 〈楊守仁（篤生）上瞿中堂稟〉（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廿四日），收入《瞿鴻禨朋僚書牘》，函 186。

32 遲雲飛，〈陳天華、宋教仁留日史事新探〉，《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6 期，頁 201。

稱宋教仁於「考察憲政大臣載澤來日之際，受警察監視」。[33]可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楊毓麟到了日本即去找宋教仁，同行的還有載澤考察團成員王慕陶。他們見面後不久，《宋教仁日記》就記述爲考察團頻繁譯書，看來楊、王約見宋的目的在此，也得到了宋的同意。[34]這很可能是因爲楊毓麟的前輩地位與同鄉之誼，楊氏幾乎與湖南改革派和革命黨人均有深厚的私交，時務學堂、南學會、自立軍起義、華興會、同盟會等事件均可見其身影。[35]

《宋教仁日記》記錄了譯書詳情，所譯書籍包括《英國制度要覽》、《各國員警制度》、《俄國制度要覽》、《澳匈制度要覽》等。此一時段，他在早稻田大學就學，生活拮据，也是促使其課餘堅持翻譯的重要因素。楊毓麟送書一般都規定譯文時間，一本書需約在十日內完成，催促很急。[36]楊還將戢翼翬介紹給宋教仁，日記曾記，「戢元成來，即楊篤生之同〈事？〉者，送譯稿與余者也」。[37]不僅如此，此一階段，宋教仁與同鄉熊希齡也保持聯繫，他曾向熊出售《大英百科全書》，得金二十五元，熊委託其將書設法送至上海，應是寄給上海編譯局的用書。[38]不過，日記中未見雙方討論過立憲事宜。

再看熊希齡的籌備。他隨考察團到了歐洲，不過在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中途折回，於四月二十四日抵滬。熊氏離開不久，考察團即給其發出密電，當時郵政與電報條件尚不能準確定位熊氏行程，選擇致電上海道台轉交。電文如下：

33 片倉芳和編著，遲雲飛譯，〈宋教仁（1882–1913）年譜稿〉，收入湖南省桃源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桃源文史》（香港：國際展望出版社，1991），輯 3，頁 214。

34 宋教仁著，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古代近代史研究室校注（下略著者及校注者），《宋教仁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 123。

35 關於楊毓麟與宋教仁、梁啓超、黃興等人的關係，以及在日活動情況，可參見裴士鋒，《湖南人與現代中國》，頁 128-160。

36 《宋教仁日記》，頁 68、99。宋教仁關注出洋大臣與清廷的新政，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寫了一篇時評〈嗚呼！湖南與端方！〉；八月二十二日，寫〈清太后之憲政談〉。分別參見《二十世紀之支那》，期 1（1905 年 6 月），頁 108-110；《醒獅》，期 1（1905 年 9 月），頁 125-126。

37 《宋教仁日記》，頁 189。宋對戢應早有耳聞，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還曾在日記中與友人討論將《譯書彙編》改名爲《政法報》，《譯書彙編》的創辦者即爲戢翼翬。參見《宋教仁日記》，頁 44。

38 《宋教仁日記》，頁 208。

> 上海瑞〔澂〕道台轉熊秉三，彪密。公安抵滬，欣慰。戢〔翼翬〕譯德美書已見寄，現又屬譯俄奧意三國書，公到東可即往取。有未詳備，即請趕速增補，餘如荷、瑞、丹、挪，亦乞略為預備。弟等五月朔啟行回華，譯事惟公是賴，已電次帥〔趙爾巽〕留公，事畢赴奉。瑞〔澂〕公來電，一切力為擔任，可感之至。慈、方。江。[39]

「彪密」是端、熊先前就使用的密電碼。密電中提到戢翼翬的譯書已寄到，同時又有新的翻譯安排，請熊希齡到東京去取，這也說明熊氏知曉戢氏行爲，並有聯繫。端、戴囑託熊希齡儘快赴日，增補譯書，當時的實情是考察團即將回國覆命，「翻譯難恃，幾交白卷」，[40]此事尤爲重要緊迫。

熊希齡接電後，並未急於東渡，而是先安排上海編譯局事務。到滬當日，致電長沙曹子穀，約其到滬參與編輯，「編輯事擬藉重，能否十日內趕到滬」？四月二十八日，致上海編譯局總辦沈曾植電，詢問「譯件是否分科？或專重憲法」？「備目前交卷」。[41]該電還提及編譯「款由瑞〔澂〕籌」，看來熊氏對編譯局情況相當瞭解，充當總覽全域事務的角色。上海事情安排妥當，熊希齡「即東渡」，辦理端方交辦的譯書事。熊希齡復電端、戴稱，「江電遵辦，沈〔曾植〕、張〔鶴齡〕譯局於三月開辦，現催五月繳齊譯件」。[42]此處「江電」當指上文端、戴「江日」來電。上海編譯局自張鶴齡提議，經過一年多的籌備，正式開局，具體事務由沈、張負責，均爲端方信賴之人。

---

39 〈端方致瑞澂轉熊希齡電〉（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三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85-0113。電文未署時間，根據電文「江」日發出，應是當月「三日」。據熊希齡三月中旬從歐洲回國，四月二十四日到滬來看，電文應是四月初三日發。

40 熊希齡，〈致奉天葉揆初太守電〉，《熊希齡先生遺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冊 1，頁 18。

41 熊希齡，〈致長沙曹子穀電〉、〈致南昌沈學使電〉，《熊希齡先生遺稿》，冊 1，頁 17、18。

42 熊希齡，〈致戴端兩欽使電〉，《熊希齡先生遺稿》，冊 1，頁 19。

一切安排妥當，熊希齡東渡日本，對外則宣稱是「擬往北海道調查墾務，為奉天計也」。[43]熊希齡再次赴日不僅僅是調查墾務，而是承擔了更為重要隱祕的事情。

事實上，熊到了日本後，主要是針對考察團奏陳做了一番工作。熊希齡與早稻田大學的有賀長雄教授，就翻譯立憲書籍一事有過溝通。1913 年有賀長雄任袁世凱法律顧問，回顧這段往事稱，「派赴英國之考察憲政大臣端方遣從事某〔其人現尚居民國政府之要地〕如日本」，通過駐日公使楊樞委託其起草考察報告，「遂竭二星期之力為之起草，而旅居日本之清國留學生某等窮日夜以翻譯之，書成，以授端方之使者齎歸」。經學人考證，有賀長雄所著之書即《歐美政治要義》。有賀長雄還提供了一封端方的致謝電，「熊參贊希齡自東京歸，備述盛情贊助，編纂精詳」，「此次回國貢論於朝，幸蒙採納」。看來熊希齡確實在日為考察團籌備覆命文書，而且有賀長雄說，此事發生在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四、五月之交」，這與熊希齡第二次赴日時間與內容上均契合。[44]

熊氏此次赴日，僅一本《歐美政治要義》顯然不能滿足考察團回京奏陳交差，還有大量文書需要編纂，這在熊致張鶴齡的電文中有所提及，「兩欽使考察政治各條陳，欲求公總其成，事關變法及天下安危，想公必見允。乞速卸篆，於午節前後到滬何如」？[45]說明端方使團考察條陳的任務在熊希齡手裡，需要張鶴齡來「總其成」，而且事情緊急，需要張在端午節前到滬。這些「考察政治各條陳」就包括預備立憲摺，這是考察團奏陳的核心內容，直接關係到預備立憲的啓動，其起草與修改過程頗為隱祕。

---

43 熊希齡，〈上瞿協揆書〉，《熊希齡先生遺稿》，冊 5，頁 4013。此件亦見〈熊希齡自日本東京上瞿中堂啓〉（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初九日），收入《瞿鴻禨朋僚書牘》，函 177，文字略有出入。

44 莫禦，〈中國新法制與有賀長雄〉，《言治》，年 1 期 1（1913 年 4 月），頁 154-155。有賀長雄回顧應聘始末並在《外交時報》撰〈中華民國顧問應聘顛末〉一文，北京《言治》週刊將其翻譯刊登。相關研究參見孫宏雲，〈清末預備立憲中的外方因素：有賀長雄一脈〉，《歷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頁 99-115。

45 熊希齡，〈致長沙臬台張筱浦廉訪電〉，《熊希齡先生遺稿》，1 冊，頁 17。

四、由梁啟超到袁世凱：立憲摺的代擬與修改

端方出洋前圍繞回京覆命奏呈，派遣熊希齡與戢翼翬前往運作。前者政治主張較為溫和，依靠國內和海外立憲派，後者則相對激進，與革命派多有聯繫。經過半年多的籌謀，兩條線索均有所收穫。戢翼翬主要的工作是負責翻譯書籍，以備上海編譯局採擇。考察團回京後，端給在日戢電文稱，「官制摺即出奏，外官亦已開議，尊處譯件務須趕寄，至要」。[46]雖然提到了官制改革摺，但重點顯然是催促譯文。光緒三十二年十月，戢翼翬自日本至滬，致電端方稱，「編譯告竣，惟校正謄清尚須時日」，並將上海住址告知，以便隨時溝通。[47]

不過，戢翼翬雖未參與起草立憲摺，但他的一些觀點應該完全有途徑上達給考察大臣。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憲政襍識》登文聲稱清廷立憲政治採擇了戢翼翬的建言，「今日發表各草案中，多有採其說者」。[48]不僅如此，戢翼翬對於熊希齡運作梁啓超撰寫立憲摺是有所耳聞的，曾將此事告訴了另一路考察團成員王慕陶，「外間傳言午帥〔端方〕官制摺等，係託熊聘三〔希齡〕先回東京，請梁卓如捉刀」。[49]

看來當時的實際情況是，熊希齡在日本運作梁啓超撰寫立憲摺一事雖然隱祕，但並非滴水不漏，外界是有所察覺的。想必這與熊希齡、戢翼翬、宋教仁、楊毓麟、王慕陶等兩湖士人在日本期間的聯絡有關。他們之間的聯繫可翻閱此一時段的《宋教仁日記》。[50]後來，清廷公布預備立憲，革命派所辦的《民報》稱，「端方到日本，梁啓超對他上條陳，端方回北京，很用他幾句話」，「梁

46 〈端方致戢翼翬電〉（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63-0013。引用為原稿，改稿為「東京清使館轉戢元成兄，尊處譯件速寄，萬勿再遲」。

47 〈戢翼翬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2-000056-0006。

48 戢翼翬，〈上考察政治大臣書〉，《憲政襍識》，卷 1 號 1（1906 年 12 月），頁 107。

49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冊 1，頁 106。

50 如上文所言，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宋教仁在日記記述戢翼翬以同事的身分給宋教仁送來需要翻譯的書籍，可見在東京的同鄉之間有關譯書多有聯絡。參見《宋教仁日記》，頁 189。

啓超曾爲端方辦差，康有爲亦與彼輩通信」，[51]也就不難理解了。梁啓超自己也聲稱，總計爲清廷起草了「凡二十萬言」。[52]針對考察團奏陳的作者及幕後推手，自清廷公布預備立憲之日起，均指向梁啓超，儘管後來梁氏曾多次在信中提及代擬摺稿事，[53]並且還寫給端方一封信，「秉三〔熊希齡〕東來，以尊命〔端方〕委囑各件，謹已蕆事，想早達記室」。[54]但考察團成員均緘默其口，引爲忌諱，惟恐授人以柄。端方檔案中存有一些電文草稿，彌補了清廷一方證據不足的缺陷。尤其是熊希齡在端方上〈請定國是以安大計摺〉、〈請改定官制以爲立憲預備摺〉兩摺前後發給上海維新黨人的幾封密電，頗能反映上摺前後京中情形以及立憲奏陳起草原委。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1906 年 8 月 26 日），熊希齡致上海志錡密電，「立憲事奉旨派醇王、軍機政務大臣、大學士、直督公同閱看，請旨辦理，政府主宣布。袁今日來京，明日即見，改官制摺昨晚遞。現擬立一北京報，已有緒，款籌妥，請轉告狄楚兄約陳君景韓速來商議，十日內到京。切盼。秉」。[55]志錡，珍妃幼弟，是端方在上海的眼線，與維新黨人、傾向立憲的報人狄楚青等多有聯繫。清廷宣布仿行立憲前，熊希齡將京中的情形傳遞到上海，並告知〈請改定官制以爲立憲預備摺〉已於七月初六日晚上呈，這與目前查閱到的該摺具文時間一致。此電中熊氏提出要在北京設立報刊，請狄楚青與陳景韓迅速來京，看似與奏陳事無關，卻提供了一條十分重要的資訊，能夠進一步說明熊、梁等人一直保持密切的聯繫。熊希齡請狄、陳赴京協助辦理《北京報》，此事曾與梁啓超討論過。此年十月，梁擬在日本組織政聞社，邀請熊到神戶相商，

51 楚元王，〈論立憲黨〉，《民報》，1907 年臨時增刊，頁 134；軍政府，〈諭保皇會檄：保皇會即新改之國民憲政會〉，《民報》，1907 年臨時增刊，頁 112。

52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啓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353。

53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啓超年譜長編》有直接記述，「諸文中除此兩文外，尚有〈請定國是〉一摺亦爲最要者，現副本未抄成，遲日當以請教」，「係梁先生代清室某大臣所作之考查憲政之奏議也」，「弟一月前曾爲人捉刀作一文，言改革官制者，其綱領乃與大著不謀而合者泰半」，頁 353、354、366。

54 梁啓超，〈上端方書〉，北京大學圖書館藏，轉引自夏曉虹，〈梁啓超代擬憲政摺稿考〉，《梁啓超：在政治與學術之間》，頁 60。

55 〈熊希齡致志贊希電〉（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初七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62-0041-1。

據其稱「熟商三日夜」。熊、梁會面商討籌辦《北京報》，在梁啓超致康有為信中亦有提及。[56]熊希齡致志錡電稱「現擬立一北京報，已有緒，款籌妥」，正與梁致康信所說相合。這些足以說明，熊希齡在考察團回國後，在端府當差，並與梁啓超等人保持密切的聯繫，時常傳遞機密情報。結合前文論述的熊氏赴日的種種行為，可知他在清末預備立憲摺的起草過程中確實承擔了中間人的角色，只不過事情隱祕，鮮被外界所知。

不僅如此，熊希齡還將〈請改定官制以為立憲預備摺〉轉給了上海的狄楚青，密電稱「轉狄楚青官制摺，萬不可登報，都中事瞬息千變，非面詳莫悉其苦，此後當各守祕密，方於國事實際有益，有應登報者即照尊示辦理。立憲事昨會議擬旨改期宣布。餘詳函」。[57]熊還發電稱「官制摺照袁意大加改動，此摺不發鈔，萬不可登報」，[58]似可說明考察團在上海期間，熊即將此摺轉給了狄楚青等人，至少狄等人看過摺子，否則不會強調目前的版本是經過袁世凱修訂的。熊氏又特別告知「萬不可登報」，「都中事瞬息千變」，擔心揭櫫報端引起負面效果。文中「莫悉其苦」指此時立憲上諭「擬旨改期」宣布，[59]此前多方運作終有結果，是對所經歷之事向同道中人發出的感慨。熊又特意告知「此後當各守祕密」，其「祕密」自然包括梁啓超代擬奏稿一事。

出洋使團回國覆命涉及預備立憲方案的一系列內容，梁啓超曾說，總計起草了「凡二十萬言」。[60]戴鴻慈日記記述，「閱定各奏摺，計定國是、改官制、審外交、設財政調查局、立中央女學院，凡五摺」。[61]其中「定國是、改官制」已收入《端忠敏公奏稿》；「審外交、設財政調查局、立中央女學院」三摺，

56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啓超年譜長編》，頁 370-373。

57 〈熊希齡致上海熊公館電〉（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62-0045。

58 〈熊希齡致上海熊公館電〉（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62-0046。

59 清廷對外宣布立憲上諭的日期為七月十二日，與熊發狄楚青電日期一致，熊發電時應尚不知曉立憲上諭發布。

60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啓超年譜長編》，頁 353。

61 戴鴻慈著，陳四益校點（下略），《出使九國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 270。

梁氏手稿藏於北大圖書館，從而說明梁氏代擬一事。[62]但由於這三封奏摺尚未見諸清廷官方文獻，即便有梁氏手稿，轉達至端方考察團處是否有所修改，以至是否上陳還都是未知數。

端方檔案中存有一件檔案，題名〈爲請設財政調查局事奏摺〉，用的是紅格的電報稿紙，字跡工整，間有補錄修訂個別字句，其內容與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梁啓超擬〈請設財政調查局摺〉手稿本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對比兩份檔案，不難發現端方檔案的摺件是在梁的代擬稿基礎上修訂的，唯改動不多，僅對個別字句作了調整。如端檔摺文首爲：「奏爲財政出入關係至重，請設財政調查局，以資整理，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國無論大小，莫不待財政而理。故治國之道，以理財爲最要。《周官》一書，半言理財。」[63]梁氏手稿起首爲：「奏爲一國財政，貴於收支適合，請設財政調查局，以爲整理預備，恭摺仰祈聖鑒事。臣等竊惟一國政事，無論大小，莫不待財而理。故治國之道，以理財爲最要。《周官》一書，半言理財。」[64]由於端檔此摺爲電報稿紙抄寫，或許是端方幕府據電報謄抄而來。據此可以斷定，梁啓超曾爲端方起草過一些奏陳並非空穴來風，這封存於端方檔案的財政調查摺就是有力證據。遺憾的是，端方檔案中未見〈定國是〉、〈改官制〉等摺。

不過，梁啓超代擬的立憲摺稿件與這封財政調查摺不同，經過了層層修改，期間徵求了多方意見，改動較大，並非原封不動地上呈，這可以在使團回國後的一系列操作中得到證實。戴鴻慈、端方考察團於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一（1906 年 7 月 21 日）抵達上海，並未急於回京覆命，更多推測是在等待熊希齡請人代寫的摺稿與譯書。[65]熊是六月初五回到上海，晚於考察團，[66]此前曾

62　有學者通過分析梁啓超〈請設財政調查局摺〉手稿本內容，認爲此摺與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請設立清理財政處，各省設立清理財政局一事有一定的關聯。參見夏曉虹，〈梁啓超代擬憲政摺稿考〉，《梁啓超：在政治與學術之間》，頁 35。

63　〈爲請設財政調查局事奏摺〉（無朝年），《端方檔案》，檔號 27-03-000-000138-0076。

64　轉引自夏曉虹，〈梁啓超代擬憲政摺稿考〉，《梁啓超：在政治與學術之間》，頁 64。

65　陶菊隱，《北洋文流六君子傳》（北京：群言出版社，2015），頁 13。

66　戴鴻慈，《出使九國日記》，頁 269。

請張鶴齡在端午節前赴滬，將考察政治各條陳「總其成」。[67]由此看來，熊氏應是在考察團到滬之前即把代擬的摺件傳遞到文書基地——上海編譯局。端方檔案中有很多事關隱祕的長電，代擬摺件通過密電發送至滬，這在當時傳遞急電、密件是可行的。

考察團在上海修訂各方來稿頗爲順手，畢竟在此之前上海編譯局收集材料、編譯書籍，做了大量工作，人員齊整，熟悉內情。同時，上海是立憲主張頗爲活躍的地區，選擇上海作爲編譯局駐地，也有出於江浙爲立憲派大本營的考慮。端、戴在滬聽取了立憲派人士，如張謇、鄭孝胥、湯壽潛等人的意見，參閱此一時段張謇日記，考察團在滬期間常與江浙立憲團體談論立憲事宜，這在當時並非祕密。[68]

考察團滯留滬上動因，還在於等待各地督撫及京中的態度。端方等人到了上海後，向盛京將軍趙爾巽、湖廣總督張之洞、兩廣總督岑春煊、陝甘總督升允、雲貴總督丁振鐸、四川總督錫良等各地督撫發電，「擬奏請先行宣布立憲諭旨」，徵求意見。[69]從地方大員發給張之洞的電報來看，一些督撫對於立憲熱情不高。升允稱「不立憲亦興，股肱惰，萬事墮；雖立憲亦亡，大本恐不繫乎此，鄙人不知立憲之必無害，不敢附和，又不知立憲之必無益，亦不阻撓」。[70]丁振鐸觀望政局，不知立憲可否，「自應俟奉旨飭議，再行陳奏」，希望張之洞定主意。[71]湖南巡撫龐鴻書認爲，「五大臣回國立憲議論，傳說紛

67 熊希齡，〈致長沙臬台張筱浦廉訪電〉，《熊希齡先生遺稿》，冊 1，頁 17。

68 考察團抵滬後，張謇分別於六月初一、初三、初七見到了戴、端，記述稱「詣端談憲事，意尚不衰」，「合商學界公宴二使於洋務局，眾心希望立憲也」。張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圖書館編，《張謇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卷 6，《日記》，頁 575。

69 〈上海戴、端欽差來電〉（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十、十一日），收入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編，虞和平主編（下略編者），《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張之洞檔案》（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冊 107，頁 76。

70 〈蘭州升制台來電〉（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四、十五日），收入《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張之洞檔案》，冊 107，頁 113。

71 〈雲南丁制台來電〉（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五、廿一日），收入《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張之洞檔案》，冊 107，頁 151。

紜，惟人民程度未到，非先立基礎，分年改良，是欲治絲而棼之也」。[72]言外之意，並不十分贊成速行立憲。各地督撫態度不一，而如張之洞等大員並未立即表態，立憲的前景尚存變數。[73]

同時，京中動向尚未明確，清廷所派兩路考察團曾在歐洲碰面，約定端、戴團先行回國覆命，結果載澤一路先期回京了，並於返京次日即上〈籲請立憲摺〉。載澤爲宗室，其福晉爲慈禧太后侄女，陳請立憲更具力度。端方等在滬觀望，等待載澤上摺之後的朝野動態，以便隨機應變。據盛宣懷在京中眼線陶湘探稱：「澤於召見時破斧〔釜〕沉舟，剴切陳奏。兩宮大爲之動容。其時甚祕密，但聞政府頗以立憲尚非其時爲慮。」[74]可知京中高層意向尚不明朗。如果能拉攏更多得力幫手，無疑更有利於推動立憲，直隸總督袁世凱的加入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1906 年 8 月 6 日），考察團途經天津，例行履行官場接風儀式後，端方與戴鴻慈「往拜袁慰帥，坐談良久，談及籌立憲準備及改官制」。[75]御史胡思敬記稱：「五大臣歸至天津，世凱勞以酒，曰：『此行良苦，將何以報命？』皆愕然莫會其意。世凱出疏稿示之，曰：『我籌之久矣，此宜可用。』遂上之。」[76]袁世凱幕府張一麐稱，袁令其與金邦平等幕府人員繕成說帖，「後見北洋與考察諸大臣會銜奏請預備立憲稿，即余等所擬，未易一字」。[77]胡、張所說不免有誇張的成分，應是在端方考察團擬好的奏摺上有所修訂。正如張一麐坦言，「編纂官制，發起於項城〔袁世凱〕與端午

72 〈長沙龐撫台來電〉（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廿二日），收入《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張之洞檔案》，冊 107，頁 154-155。
73 關於清末各省督撫與立憲決策之研究，可參見李細珠，〈地方督撫與立憲思潮及清廷預備立憲之決策〉，《地方督撫與清末新政：晚清權力格局再研究（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 166-212。
74 陳旭麓、顧廷龍、汪熙主編，《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輯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頁 26。
75 戴鴻慈，《出使九國日記》，頁 271。
76 胡思敬，〈大盜竊國記〉，《退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頁 1353。
77 張一麐，《古紅梅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56。

橋」。[78]端方與袁世凱達成了共識，甚至在官制改革權益分配方面有深入交流。時任軍機大臣鹿傳霖致信陝西布政使樊增祥，稱袁世凱許諾端方在隨後主張推行的責任內閣中任職副總理。[79]

袁世凱參與修改使團所上奏摺，在熊希齡發給上海友人（可能是狄楚青）一封密電中也得到了證實，「官制摺照袁意大加改動，此摺不發鈔，萬不可登報。弟廿日內回奉天。又立憲將宣布，全由聖裁，請囑各報速讚頌兩宮及慶王、醇王，萬不可歸功袁、端。切盼」。[80]此封密電發出時間是七月十三日，即立憲摺上呈後幾日，明確表明端方所上官制改革摺徵求了袁世凱的意見，並且按照袁意大加改動。同時聲明官制改革的決策，端方與袁世凱均起了很大的作用，但爲了避免招惹是非，他們將功勞歸於兩宮及各位親王。看來袁世凱確實參與修改已經擬好的奏稿。隨後清廷推行的官制改革，基本上採用了端方的奏陳，由此引發的丁未政潮與此不無關聯，對於清末政局影響深遠。瞿鴻禨、岑春煊等朝中重臣接連被罷黜，奕劻、袁世凱、端方等北洋一系在政爭中佔據主動。慈禧太后爲平衡朝局，調袁世凱、張之洞入樞，由此基本奠定了宣統朝的政局走向。

經過層層修改的預備立憲摺，內容上應與梁啓超代擬摺有了較大的出入，甚至主要宗旨有所改變。雖然目前尚未發現梁氏的代擬稿，但從官制改革摺公布後，梁啓超一派的一些評論來看，的確改動不少。梁氏在其主辦的《新民叢報》發文，稱「號稱預備立憲、改革官制，一若發憤以刷新前此之腐敗。夷考其實，無一如其所言」，[81]對清廷的預備立憲不無批評。梁氏陣營中徐佛蘇對官制改革大發感慨，致信梁啓超，稱「公一腔熱血，空灑雲天，誠傷心事也」。[82]

---

78 張一麐，《古紅梅閣筆記》，頁 57。

79 曾偉希整理，〈鹿傳霖致樊增祥信函二通〉，《文物春秋》，2010 年第 4 期，頁 74。端方與袁世凱交誼，詳見張建斌，〈丁未袁世凱致端方密信箋釋〉，《中華文史論叢》，2021 年第 2 期，頁 285-301。

80 〈熊希齡致上海熊公館電〉（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62-0046。

81 梁啓超，〈現政府與革命黨〉，《新民叢報》，年 4 號 17（1906 年 10 月），頁 28。

82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啓超年譜長編》，頁 368。

與立憲派多有聯繫的京官尹克昌認爲，「九月二十日官制頒定，殊令人歎息也。哀莫大於心死」。[83]革命黨人言詞則更爲激烈，宋教仁在官制改革公布之際的日記中寫道，「此即政府講眞正專制主義之策，而不欲實行立憲之明證，以壓制國民者也」。[84]看來，由清廷主導的預備立憲方案並未得到在野士人的認可。

五、被低估的角色：官僚立憲派再認識

長期以來，晚清史與中國近代史在研究時段上雖有重合，但各自學科體系的出發點與研究重心是有所區別的。晚清史的主線以清朝爲主，中國近代史則重視近代化和反帝反封建。中國近代史學科構建視域下的晚清史，往往將清廷推行的新政擺在革命的對立面，因而官僚立憲派在啓動及推動立憲過程中的作用，往往被否定或漠視。政府官員在國家治理體系中佔據十分重要的位置，尤其在政策的制定推行、決策的上傳下達扮演著至關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角色。這本是符合常識與情理的認知，但既往研究恰恰低估了官僚立憲派的作用。

晚清變革沿著自下而上與自上而下兩條線索推進，在此過程中官員往往發揮聯結於下與奏達於上的樞紐作用，以達到影響最終決策的目的。這在維新與新政中表現尤爲昭著。維新、新政均蘊含清廷維持統治的意圖，兩者之間具有連續性，於政見和人事多有賡續，其付諸實踐的演化道路亦多有相似之處。甲午之後，民間變革呼聲日高，終被光緒帝採納，自上而下強力推行改革。戊戌維新被終止後，革新之機絕於上層，再次轉向民間。不幾年新政復行，延續了戊戌的政治取向，推動力由民間轉向上層，突出的表現爲清廷高層官員、即官僚立憲派的主張逐漸見諸奏章，預備立憲摺即是官員運作之結果。通過此案，亦可以重新認識官僚立憲派於預備立憲啓動的作用及自身特點。[85]

83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箚》，冊 1，頁 10。
84　《宋教仁日記》，頁 269。
85　在推動預備立憲啓動的過程中，在野立憲派與官僚立憲派均發揮了作用。過往研究對於前者有深入的考察，而官僚立憲派在啓動預備立憲的運作過程還有待進一步探討。郭衛東認爲，清朝統治集團內部存在傾向立憲的「新派」人物，隱然形成一種勢力，與主要是不當權的「紳」組

官僚立憲派往往是維新的同情者，與維新黨人保持千絲萬縷的聯繫。既往對於岑春煊、陶模等人的研究已有所實證，[86]在預備立憲摺的起草過程中則更爲明顯。戊戌政變後，康、梁遭到清廷通緝，流亡海外，參與維新運動的官員亦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壓。待到光緒三十一年，清廷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籌備預備立憲，原來主張維新的士人再次活躍，幕後頻繁操作，力求將立憲主張由下而達於上，突出表現於此次出洋考察中與端方的聯合，雙方合作的基礎源自於端氏的維新經歷以及對新政的熱心。戊戌維新期間，端方爲農工商總局成員，推動變法，由於職位不高，加之家世與后黨緊密，並未受到嚴懲，反而成爲少有的不降反升的官員，顯然他是維新的參與者和同情者。[87]因此在預備立憲摺的起草過程中，一些有過維新經歷的人員，如梁啓超、熊希齡、沈曾植、張鶴齡等人被端方利用，其根源在於此前認同的政治理念發揮了作用。[88]

預備立憲作爲清末政治改革的核心，其啓動過程是官僚立憲派的支持與運作的結果。庚子亂定以後，立憲逐漸擁有深厚的公眾輿論基礎，「談時務者，往往有一立憲政體存於胸中」，「立憲無不利於朝廷，稍能爲政治法律學者皆知之」，派遣大臣出洋考察，正是當時輿論長期積累的對立憲訴求的反應。[89]以本文主角端方爲例，新政期間已爲一方要員，掌握著相當多的話語權。清廷公布新政上諭之初，他即上〈籌議變通政治摺〉，提出變法的主張，對於推行新政尤爲積極。被選爲出洋大臣而入京陛見時，兩宮連續召見六次，於廷前鼓動當政者啓動立憲，據時人記述稱，「乙巳召見端方，孝欽〔慈禧〕知其爲戊戌黨，因問曰：『新政已皆舉行，當無復有未辦者。』對曰：『尚未

成的立憲派不同，他們是「官」，以岑春煊爲代表，稱之爲「官僚立憲派」。參見氏著，〈論岑春煊〉，《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頁 56。

86 相關研究參見桑兵，〈庚子勤王前後的岑春煊與保皇會〉，《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6 期，頁 55-80；關曉紅，〈陶模與清末新政〉，《歷史研究》，2003 年第 6 期，頁 72-89。

87 端方與戊戌維新的研究，參見尚小明，〈戊戌時期的端方〉，收入王曉秋主編，《戊戌維新與近代中國的改革：戊戌維新一百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 758-770。

88 立憲的籲求可溯源至戊戌之前，維新與立憲思想的賡衍以及清廷態度演進理路，業已見學界探討。相關研究參見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215-219。

89 〈陳黻宸上瞿夫子條陳數事〉（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收入《瞿鴻禨朋僚書牘》，函 91。

立憲。』」[90]顯然端方認識到立憲是新政的關鍵環節，本文則揭示他在預備立憲啓動過程中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端方考察回國後，利用其關係網絡，在京官內廣泛聯結，推動立憲，其表兄軍機大臣榮慶記述了端方此一段時間爲立憲謀劃奔走，奕劻、瞿鴻禨、載灃、孫家鼐、袁世凱、徐世昌、世續、那桐、榮慶等均是其聯繫的對象，遍布當朝權貴，[91]對策劃預備立憲表現出極大興趣。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清廷發布立憲上諭，宣布施行「仿行立憲」，「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92]「所擬官制，大抵依據端制軍〔端方〕等原奏，斟酌而成」，[93]端方的運作收到實效，從中亦可窺見晚清國家政策制定與運行軌跡。

官僚立憲派與預備立憲的聯結和支持是多方面的，其中最爲重要還在於後續的實踐操作，將立憲政治落於實處。清廷宣布預備立憲次日，端方即調任兩江總督，但他持續關注官制改革動向，並將立憲思想付諸改革實踐。中央官制改革啓動，端方致電袁世凱稱，「官制事仍多阻力，全賴維持」，顯然二人在推動立憲方面多有共識，同時致電載澤，表示「官制將上，甚慰。外官已開議，當即派員入都」，對於推行立憲、改革官制予以關注和支持。[94]任職兩江總督期間，端方與傾向改革的士人持續合作，自然包括熊希齡、戢翼翬、楊毓麟等出洋期間即有過交際的熟人，編纂譯書，陸續上呈了《列國政要》、《列國政要續編》，以期爲立憲提供借鑒，影響當局者。端方在兩江新政中多有建樹，相關研究成果已經很豐富，不多贅述。[95]端方於諸多大吏終佔有一席之地，這與他推動立憲啓動與落實新政密不可分。

90 魏元曠，〈堅冰志〉，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冊 4，頁 313。
91 謝興堯整理、點校、注釋，《榮慶日記》（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6），頁 103-106。
9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冊 32，頁 128。
93 〈立憲紀聞〉，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冊 4，頁 19。
94 〈端方致袁世凱電〉（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65-0004；〈端方致載澤電〉（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63-0013。
95 遲雲飛對於端方的立憲思想、立憲動機、與立憲派的關係作了分析，考察端方從同情維新運動到致力新政的轉換過程。參見遲雲飛，〈端方與清末憲政〉，收入中南地區辛亥革命史研究會、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編，《辛亥革命史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輯 9，頁 80-98。

官僚立憲派突出特點即反映「官」的一面，這在端方與梁啓超的交際中體現的尤爲明顯。顯然，端方對於梁啓超起草預備立憲摺是心知肚明的，這一切皆出於他的策劃。梁門弟子聲稱日俄戰爭停止後，清朝親貴中一些人附會風氣，標榜維新，其中尤以端方主張最力，「當日端方頻以書箚與先生往還」。[96]只不過與梁門弟子所述不同，端方表面上對梁的態度並不友好。端方考察歸國後赴任兩江總督，上任後上海道台瑞澂報告探得梁啓超幾個月前曾來滬，未見端方批示，卻將此電未做改動轉呈給了康、梁最爲痛恨的袁世凱，南洋與北洋聯合抓捕的用意甚爲明顯。[97]檔案中還記錄了考察團回國一年後，端方利用梁啓超維新黨人的身分，捏造其與政敵岑春煊結交一事。[98]王慕陶就對端方的爲人表達不滿，「蓋初用其人，繼恐人播之有累，則力撲之，以示不與相通。似此手段，與之共事，未免可畏」。[99]官僚立憲派的本質爲「官」，職責在於維護王朝統治。

官僚立憲派特性還表現爲溝通與聯結的紐帶作用。考察預備立憲摺的運作過程，官僚立憲派扮演了核心角色，其中重要的一環即整合聯結了中央與地方、朝野內外的不同訴求，出洋成員的選拔任用具有代表性。隨行出訪人員來自不同省份，兩湖地域比例雖不是最高，但發揮了重要作用。湖南是晚清維新思想的重要策源地，端方自庚子後主要爲官兩湖，擔任巡撫、署理總督等職，得以結識更多湘鄂精英，並在湘撫任上被選爲出洋大臣。出訪之初即與熊希齡密謀，準備回國立憲奏陳，熊氏聯繫在湖南維新期間結識的好友梁啓超爲「槍手」。同時，通過主政之便，端方結識了鄂籍留學生戢翼翬，戢氏溝通了湘籍楊毓麟，楊氏找到了同鄉宋教仁，層層聯結，鄉誼紐帶發揮了很大作用。而梁啓超、張鶴齡、沈曾植等人雖不隸屬湘、鄂籍，但在兩地有過任職經歷，得以

張海林探討端方參與出洋考察以及兩江新政實踐，指出端方爲漸進主義改革者，見氏著，《端方與清末新政》（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

96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啓超年譜長編》，頁 353。

97 〈瑞澂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二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2-000137-0055；〈端方致袁世凱電〉（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初三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165-0027。

98 詳見張建斌，〈端方與「丁未政潮」〉，《近代史研究》，2021 年第 3 期，頁 92-106。

99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箚》，冊 1，頁 106-107。

參與組織、起草修訂考察團預備立憲奏陳。兩湖地方精英以端方為中心形成了互相利用的關係網，由此達成各自的政治訴求，這種來自「自下而上」的努力，與清廷「自上而下」推行預備立憲，以官員為紐帶銜接起來，在推動清末預備立憲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由此觀之，清末預備立憲由官僚立憲派主導，聯合在野立憲派，互為奧援，製造聲勢，影響了清廷的決策，最終將立憲理念行諸文字、轉達於上，進入到清廷政治改革的實際操作層面。

六、結　語

五大臣出洋考察是清末新政具有重要意義的一環，清廷最後幾年的政治改革發端於此。期間政府官員與朝野各方呈現出多向互動，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建立在地緣、鄉誼、派系等複雜的關係基礎之上，梁啓超、熊希齡、戢翼翬、楊毓麟、宋教仁等人雖抱有不同的目的，但展示更多的是與清廷協作而非鬥爭的圖景。作為出洋考察團覆命報告的主導人物，端方暗中運作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他在清末預備立憲啓動的角色不容忽視。

朝野各方自下而上與自上而下雙重通道中，政策制定與執行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特殊關係來運營。一方面正式制度的生成需要按章辦事、不徇私情，顯然不能與朝廷的通緝要犯共謀；另一方面，為完成考察任務，交上合乎情理的答卷，尋找合適的撰稿人在所難免，私人關係弱化了制度約束的底線，為共謀行為提供了可能性。於梁啓超而言，借助考察團覆命的機會，撰寫奏陳將其主張的立憲「之魂」植入清廷改革「軀殼」；於端方而言，首要即編制推行立憲的奏陳以交差，至於起草者的身分認同則列於其後。由此觀之，梁啓超找到了表達政見的途徑，端方尋到了適合的寫手，雙方因微妙合理的共識而達成了默契。清末預備立憲的啓動，折射出晚清政治由疆臣和強臣干涉中央政務的同時，遠離政治權力中心以至邊緣人物，也通過各種途徑將思想滲透、進而影響疆臣和權臣的政治參與軌跡。

考察團歸國後，各方聯結與糾合並未停止，因不同訴求錯綜複雜交織在一起，變局危局困局下的清末政局，士人在批評與打倒朝廷的同時，也在調教與引導朝廷，衍生出的人際關係、價值取向、理念訴求，在政治實踐過程中，往往超出後人「定於一」或「貼標籤」式的判斷及表述，於此案中表現的尤爲明顯。充當端、梁中間人角色的熊希齡獲得二品銜，被各方廣爲延攬，一同出國的法部尙書戴鴻慈拋出橄欖枝，準備調其爲法部參事，與戊戌之際的境遇截然不同。熊希齡選擇入端方幕府，發揮與梁啓超、狄楚青、麥孟華、楊毓麟等不同主張士人交際的優勢，溝通朝野內外，處理棘手政務。時爲報界大本營的上海，華洋雜處，報人時常指摘政府舉措，業已出任兩江總督的端方對滬上報界進行整頓，在收購《申報》、合辦《泰晤士報》過程中均現熊希齡的身影。[100] 在不同事件、不同人際網絡關係中，廟堂上下的同一士人扮演著不同的角色。

戢翼翬與楊毓麟在清廷頒布預備立憲後，並未立即走向清廷對立面，反而與端方聯繫更爲密切，繼續協助其編譯外文書籍，對外界呈現的是一種體制外的非正式雇傭關係，且這種關係也爲外人知曉。民政部尙書徐世昌致電端方稱，「湖南舉人楊守仁〔毓麟〕聞爲公編書差竣，擬調用」。[101]此間民政部擬辦一報，通過端方約請楊毓麟助力，端方則請戢翼翬從中斡旋。[102]這些往來電文也反映出戢、楊與清廷官員端方、徐世昌等人並非格格不入，水火不容，反而維持合作，這與其後被塑造的反清革命者形象有所出入。

依靠關係維持的政府內外共謀行爲普遍存在於清代國家治理的各角落，具有較強的生命力，爲政治運行的重要組成部分，表現出政治體制中特殊的或者稱之爲非正式的關係，在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的社會傳統與合法性基礎的一面。清末預備立憲政策的生成過程以清廷官員爲重心，附著纏繞著多重關係網絡，寄託各方不同的政治理想，並按照個人意志和理想投入了極大的熱情，潛移默化中影響著當政者的政治抉擇，朝野各方的合力推動了中國政治向近代道路的邁進，構成了豐富多彩的歷史畫卷。

---

[100] 參見張建斌，〈端方與上海報界研究〉，《學術月刊》，2023 年第 3 期，頁 202、204。
[101] 〈徐世昌致端方電〉（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2-000145-0343。
[102] 〈端方致戢翼翬電〉（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端方檔案》，檔號 27-01-001-000061-0007。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張之洞檔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歷史研究院藏。

《端方全宗檔案》，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瞿鴻禨朋僚書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歷史研究院藏。

丁文江、趙豐田編，《梁啓超年譜長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中國史學會編，《戊戌變法》，冊 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冊 4，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中國社科院近代史所編，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二輯：張之洞檔案》，冊 107，鄭州：大象出版社，201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王先謙著，《葵園四種》，長沙：嶽麓書社，1986。

宋教仁著，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古代近代史研究室校注，《宋教仁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

胡思敬，《退廬全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張一麐，《古紅梅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

張謇研究中心、南通市圖書館編，《張謇全集》，卷 6，《日記》，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梁啓超，〈請設財政調查局摺〉手稿本，〈上端方書〉，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收入夏曉虹，《梁啓超：在政治與學術之間》，北京：東方出版社，2014。

陳旭麓、顧廷龍、汪熙主編，《辛亥革命前後盛宣懷檔案資料選集之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

陶菊隱，《北洋文流六君子傳》，北京：群言出版社，2015。

熊希齡，《熊希齡先生遺稿》，冊 1、5，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

戴鴻慈著，陳四益校點，《出使九國日記》，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謝興堯整理、點校、注釋，《榮慶日記》，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6。

二、報刊

《二十世紀之支那》（東京），1905。

《人文月刊》（上海），1931。

《民報》（東京），1907。

《言治》（天津），1913。

《新民叢報》（橫濱），1906。
《憲政襍識》（上海），1906。
《醒獅》（東京），1905。

三、專著

孔祥吉，《驚雷十年夢未醒：檔案中的晚清史事與人物》，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張海林，《端方與清末新政》，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彭劍，《清季憲政編查館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裴士鋒（Stephen R. Platt）著，黃中憲譯，《湖南人與現代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

四、論文及專文

片倉芳和編著，遲雲飛譯，《宋教仁（1882–1913）年譜稿》，收入湖南省桃源縣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桃源文史》，輯 3，香港：國際展望出版社，1991，頁 211-228。
李細珠，〈地方督撫與立憲思潮及清廷預備立憲之決策〉，《地方督撫與清末新政：晚清權力格局再研究（增訂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8，頁 166-206。
周秋光，〈熊希齡與湖南維新運動〉，《近代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頁 70-106。
尙小明，〈戊戌時期的端方〉，收入王曉秋主編，《戊戌維新與近代中國的改革：戊戌維新一百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00，頁 758-770。
夏曉虹，〈梁啓超代擬憲政摺稿考〉，《梁啓超：在政治與學術之間》，北京：東方出版社，2014，頁 17-78。
孫宏雲，〈清末預備立憲中的外方因素：有賀長雄一脈〉，《歷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頁 99-115。
桑兵，〈庚子勤王前後的岑春煊與保皇會〉，《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6 期，頁 55-80。
狹間直樹，〈清朝的立憲準備與梁啓超的代作上奏〉，收入徐洪興、小島毅、陶德民、吳震主編，《東亞的王權與政治思想：儒學文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 207-218。
張建斌，〈丁未袁世凱致端方密信箋釋〉，《中華文史論叢》，2021 年第 2 期，頁 285-301。
張建斌，〈端方與「丁未政潮」〉，《近代史研究》，2021 年第 3 期，頁 92-106。
張建斌，〈端方與上海報界研究〉，《學術月刊》，2023 年第 3 期，頁 197-209。
郭衛東，〈論岑春煊〉，《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頁 52-73。
曾偉希整理，〈鹿傳霖致樊增祥信函二通〉，《文物春秋》，2010 年第 4 期，頁 73-78。
潘崇，〈辛亥革命前夕楊毓麟出洋考察史實考〉，《長沙大學學報》，2011 年第 3 期，頁 11-13。
潘崇，〈梁啓超與清末五大臣出洋〉，《澳門理工學報》，2021 年第 4 期，頁 178-187。

遲雲飛，〈端方與清末憲政〉，收入中南地區辛亥革命史研究會、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編，《辛亥革命史叢刊》，輯 9，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80-98。
遲雲飛，〈陳天華、宋教仁留日史事新探〉，《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6 期，頁 197-204。
關曉紅，〈陶模與清末新政〉，《歷史研究》，2003 年第 6 期，頁 72-89。

Prepa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the Court, and the Opposition: Duanfang and Memorials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Zhang Jianbin*

Abstract

In 1905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Guangxu Emperor, the Qing court sent five ministers abroad to investigate and prepar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nstitution, memorials provided by the group after returning of which would influence the direction of political reforms in the last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Since the day of their submission, it has been rumored that the drafters had all been Liang Qichao (1873–1929), who fled overseas. However, there has been a lack of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process by which Qing court officials operated through Liang. The Duanfang Archives held by th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contain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five ministers before and after going abroad, shedding little-known light on the case. The preparatory constitutional memorials and related documents by the investigative group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behind-the-scenes promotion of high-ranking official Duanfang (1861–1911) of the late Qing. Before setting off, Duanfang had arranged for Xiong Xiling (1870–1937), who had close contacts with Liang, to travel abroad together, enabling him to contact all parties to prepare a memorial in private. A discovered memorial related to finance in the Duanfang Archives now confirms the fact that Liang drafted the memorial for the group of minsters. Moreover, a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was established in Shanghai at that time, which utilized various networks to directly or indirectly solicit scholars with various political demands, such as Ji Yihui (1874–1908), Yang Yulin (1872–1911), and Song Jiaoren (1882–1913), to compile and translate constitutional texts, revealing a level of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court and the opposition. After the group's return to China, Duanfang, out of consideration for his own political stance, allowed Yuan Shikai (1859–1916) to revise the memorials pertaining to constitutional texts and thus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establish deeper ties with the Beiyang government. This case further highlights that most of the actors involved in the preparatory constitutional memorials had been from or served in Hunan or Hubei provinces, as well as being officials who had experienced the Hundred Days'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The bureaucratic constitutionalists actually played a core role in the process of initiating the preparation for a constitution, a point which has been mostly overlooked in previous research.

Keywords: memorials, prepa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Duanfang, Liang Qichao, Xiong Xiling, bureaucratic constitutionalists

*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Theor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